

##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新鄉社字第 1090021579 號函公佈

一、目的：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就讀本鄉國民小學或比賽當日設籍本鄉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五專前三年)、大專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一) 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前項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係指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為限。
- (二) 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前項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係指以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總會為主辦單位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 (三) 參加花蓮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獎勵標準：

獎勵金：如附表一。

四、申請獎勵金應檢附證件：如附表二。

五、申請程序：本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六、經費來源：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八、注意事項：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申請類型	名次獎勵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6,000	4,000	2,000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惟團體賽依比賽規則所規定每隊在場上參加比賽之選手人數上限發給獎勵金。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3,000	2,000	1,000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惟團體賽依比賽規則所規定每隊在場上參加比賽之選手人數上限發給獎勵金。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1,000	800	500	參加花蓮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個人或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惟團體賽依比賽規則所規定每隊在場上參加比賽之選手人數上限發給獎勵金。
備註：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					

附表二 申請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附表三)</li> <li>2. 獎勵金領款收據(附表四、附表五)</li> <li>3. 獎狀或證書影本(申請時需附正本現場查核影印後歸還)</li> <li>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li> <li>5. 全戶戶籍謄本(含個人詳細紀事)</li> <li>6. 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參加花蓮縣全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li> <li>7. 團體賽檢附選手印領清冊(附表六或附表七)</li> <li>8. 團體賽有代領需求者,需檢附代領切結書(附表八)</li> </ol>	

附表三 花蓮縣新城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或申請團 隊)	身分證字號 (團體賽請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競賽名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競賽項目		參賽組別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競賽成績	第_____名。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發給獎金，_____ (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_____款，依據本要點【附表一】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運動績優獎勵金_____元。			
承辦人		秘書	
業務主管		鄉長	

附表四 領據

個人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 (比賽)  
\_\_\_\_\_ (競賽種類)獲第\_\_\_\_\_名

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誤。

此致

新城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領據

團體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核發\_\_\_\_\_等\_\_\_\_人參加\_\_\_\_\_

(比賽)\_\_\_\_\_ (競賽種類)獲第\_\_\_\_名

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無誤，

此致

新城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印領清冊

1. 學校專用

(學校名稱)		學生參加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合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附表七 印領清冊

2. 社會人士專用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等__人參加										
(姓名或團體名稱)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合計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附表八 代領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參加\_\_\_\_\_（比賽）  
\_\_\_\_\_（競賽種類）之隊員，茲代領並轉發隊員相  
關之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

此致

新城鄉公所

代領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